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通告(定義見下文)所載之所有該等建議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經過投票表決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該通函」)以及該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本公布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通告所載之所有該等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經過投票表決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20,009,880股股份，相等於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建議決議案權利的股份總數。據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要表決的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建議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613,641,685 (99.87%)	2,048,000 (0.13%)
2	(a) 重選吳志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1,613,641,685 (99.87%)	2,048,000 (0.13%)
	(b) 重選吳清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613,641,685 (99.87%)	2,048,000 (0.13%)
	(c) 重選陳星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95,636,290 (98.76%)	20,053,395 (1.24%)
	(d) 重選林浩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95,636,290 (98.76%)	20,053,395 (1.24%)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613,641,685 (99.87%)	2,048,000 (0.13%)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95,572,290 (98.75%)	20,117,395 (1.25%)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1,595,572,290 (98.75%)	20,117,395 (1.25%)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1,613,641,685 (99.87%)	2,048,000 (0.13%)
6	在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額	1,595,572,290 (98.75%)	20,117,395 (1.25%)

由於超過50%的票數乃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因此所有該等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過投票表決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浩霖先生及曾海聲先生。